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武汉。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永模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代表及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重要决议：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请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公司网站www.huaxincem.com。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请参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关于《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1-041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转换上市地以介绍方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挂牌交易方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审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现结合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现行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对《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同步进行修订。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其将在本公司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H股上市前，公司现行章程继续有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参见同日披露的公司临2021-043公告《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8日